附件3

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和撤销备案

网上申请服务须知

一、网上填报要求（手工填写的项目外，应当上传附件的请根据提示上传pdf格式图片，涉及资格证书、证明性材料的均需提供彩色图片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、经办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等：根据经办人员情况如实填写；

2、单位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址、类型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；

3、受理机关，包括州（市、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：填写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所在地州（市、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；

4、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话：填写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保安服务区域基本情况

5、服务区域范围、面积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；

6、是否治安保卫重点单位：咨询服务单位，如实填写；

7、保安服务负责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；

8、保安服务职能、装备情况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实选择；

9、如有多个服务区域，可自行增加；

（三）保安员信息

10、保安员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性别、民族、保安员证号：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；

11、保安员证扫描件（需为PDF格式）：扫描上传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州（市、地）公安机关发放的《国家保安员证》证书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

12、如聘用的保安员为多个，可自行增加；

（四）附件信息

13、单位法人资格证明（需为PDF格式）：根据单位性质，上传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

14、保安服务管理制度（需为PDF格式）：上传单位制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

15、岗位责任制度（需为PDF格式）：上传单位制定的岗位责任制度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

16、保安员管理制度（需为PDF格式）：上传单位制定的保安员管理制度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

二、网上办理基本流程

1、申请人网上自行填写有关信息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受理民警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通过网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；申请人可通过反馈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进行电话或者现场咨询。

3、受理民警认为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条件的，及时开展公安机关内部审核、审批流程。

4、申请人等待审批结果：审批通过，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备案证书；审批不通过，按照要求重新上报。

三、办结时限

州、市、地公安机关审批承诺5个工作日内办结（以材料收齐并符合法定条件之日起算）；

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五、结果送达

现场自取或邮寄（邮寄费用到付）

六、监督投诉电话

自治区公安厅监管部门：0991-5586122

自治区纪检监察部门：0991-12388